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4〕1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水务局，各有关（县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94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切实管好用好此次下达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

过程中,按照明细的绩效目标(由市水务局另文下达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03 水利”科目下列支。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对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省级补助资金,后续将根据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际安排情况据实清算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,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, 各有关(县、区)水务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